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
治理建筑第五立面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6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技术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692-XM001
- 2.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建筑第五立面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88.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88.8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01	白纸坊街道 2024-2025 年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建筑第五立面保洁项目	288.88	1	为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水平，严控辖区降尘量，拟对辖区部分重点区域建筑物第五立面进行清扫降尘。

- 6.服务期：二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体预留。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樱桃二条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83512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杜老师 18233296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园园

电 话：182332967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白纸坊街道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建筑第五立面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需要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对本项目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请对异议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加盖异议提出单位的企业公章、法人章）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书面质疑送达代理机构的日期为受理日期。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杜园园 19980455623；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服务招标”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技术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技术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技术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技术需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技术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含材料、设备、工期等）已对第四章《技术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技术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

- （1）采购人的名称；
- （2）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3）在 年 月 日 时前（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准启封；
- （4）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13.4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3.5 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应随响应文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其中：①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

可除外)。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被否决。

②电子文件应采用 word、excel、Autocad 等常用软件制作,并使用 U 盘、光盘等作为载体,运行环境为 Windows。电子版文件可随正本密封或单独密封。

③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时,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或删除,涂改和插字或删除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重要指标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证明书（格式自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业的证明文件。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允许偏离 0 项，每偏离 1 项评标总价上浮 0%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3	投标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合理，或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参选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8	公平竞争	参选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	重要指标	

		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参选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参选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等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等级标准（需提供承诺书）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允许偏离 0 项，每偏离 1 项评标总价上浮 0%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业绩清单，需列明项目甲方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深刻、全面、见解独特，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得 5 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较深刻、较全面、见解较独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特，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合理、较完善，得 4 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基本深刻、基本全面、见解基本独特，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 2 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不深刻、不全面、没有见解，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不合理、不完善，得 1 分；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	保洁服务方案	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的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 15 分；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完善，计划较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合理，组织管理体系较科学，能够较有效的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 13 分；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完善，计划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基本科学，能够基本有效的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 10 分；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完善，计划不够合理，组织管理体系不够科学，不能够有效的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 6 分；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完善，计划不合理，组织管理体系不科学，不能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 2 分；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专业、齐全、种类丰富、选型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理，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设备、工具配备 较专业、较齐全、 种 类较丰富、选 型较合理，得 8 分；拟投入本项 目的设备、工具 配备基本专业、 基本齐全、种类 基本丰富、选型 基本合理，得 6 分；拟投入本项 目的设备、工具 配备不够专业、 不够齐全、种类 不够丰富、选型 不够合理，得 4 分；拟投入本项 目的设备、工具 配备不专业、不 齐全、种 类不丰 富、选型不合理， 得 1 分；未提供 本项的，得 0 分。				
4	安全和文明 作业保障措 施	安全和文明作业 保障措施科学、 可行、有针对性， 得10 分；安全和 文明作业保障措 施较科学、较可 行、较有针对 性，得 8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10 分	10	

		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6 分；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4 分；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5	项目组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5 分；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工作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清晰，较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3 分；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技术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水平一般，工作经验基本丰富，职责分工基本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够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工作经验不够丰富，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大部分不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充足、专业技术水平差，工作经验不丰富，职责分工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有完整的应急体系，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10 分；应急体系较完整，能够较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8 分；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6 分；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能够处理突发情况，大部分不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4 分；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处理突发情况，不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6 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4 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够科学、不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可行，得 7 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完善、较可行，得 6 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5 分；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不够完善、不够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完善、不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	7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证明书（格式自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10分）				
1	项目业绩	10	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1年07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业绩清单,需列明项目甲方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二、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三、技术部分（80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5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深刻、全面、见解独特,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较深刻、较全面、见解较独特,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较合理、较完善,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基本深刻、基本全面、见解基本独特,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2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不深刻、不全面、没有见解,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2	保洁服务方案	15	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的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15分; 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完善,计划较合理,组织管理体系较科学,能够较有效的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13分; 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完善,计划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基本科学,能够基本有效的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10分; 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完善,计划不够合理,组织管理体系不够科学,不能够有效	

			的实施 保洁管理工作，得 6 分； 屋顶清扫保洁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完善，计划不合理，组织管理体系不科学，不能实施保洁管理工作，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专业、齐全、种类丰富、选型合理，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较专业、较齐全、种类较丰富、选型较合理，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基本专业、基本齐全、种类基本丰富、选型基本合理，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不够专业、不够齐全、种类不够丰富、选型不够合理，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不专业、不齐全、种类不丰富、选型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4	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10	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8 分； 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6 分； 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4 分； 安全和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5	项目组人员配备	15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5 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工作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清晰，较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3 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工作经验基本丰富，职责分工基本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够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工作经验不够丰富，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大部分不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充足、专业技术水平差，工作经验不丰富，职责分工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10	有完整的应急体系，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10 分； 应急体系较完整，能够较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8 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6 分； 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能够处理突发情况，大部分不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4 分； 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处理突发情况，不能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7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可行，得 7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完善、较可行，得 6 分；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5 分；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不够完善、不够可行，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完善、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得 0 分。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水平，严控辖区降尘量，按照区委生态文明委《开展 2024 年西城区‘一微克’1 号专项行动暨‘扬尘治理百日专项行动’》通知中有关对屋顶及城市部件开展保洁作业的相关要求，拟对辖区部分重点区域建筑物第五立面进行清扫降尘。

二、项目目标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力量支撑，掌握科学的规律和方法，苦干实干加巧干，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协调解决环境污染问题，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落实专班工作，及时有效解决影响和破坏大气环境的问题，达到降低大气污染，提升环境水平。

三、作业频次

清扫次数暂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至 5 月每周清扫 1 次，扬尘天气过后和重污染期间额外增加清扫 5 次，共 25 次；6 至 8 月每两周清扫 1 次，共 6 次；9 至 12 月每周清扫 1 次，扬尘天气过后和重污染期间额外增加 清扫 5 次，共 21 次；全年清扫次数共计 52 次。

如遇特殊情况，需服从街道的安排，按要求增加次数。

四、白纸坊地区保洁明细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具体地点
1	平原里南区	平原里小区 21 号楼（贵人居）
2		平原里小区 22 号楼（亚泰中心）
3		盆儿胡同 62 号院 1 号楼（2 层平台）
8	双槐里	双槐里小区 2 号楼
9		双槐里小区 4 号楼

10		双槐里小区 6 号楼
11		双槐里小区 8 号楼
12		双槐里小区 10 号楼
13		双槐里小区 11 号楼
14		双槐里小区 12 号楼
15		双槐里小区 13 号楼
16		双槐里小区 16 号楼
17		南横西街 92 号前楼
18		南横西街 92 号后楼
19		盆儿胡同 61 号院
20	右北大街	凯迪尚府小区，14 个小平台
21		凯迪尚府小区西门车库屋面、
22		大门、北侧右内新西楼采光井及空调
23		凯迪尚府小区西门自行车棚
24		凯迪尚府小区，1 号楼（万和世家）
25		右北大街甲 10 楼
26		右北大街甲 8 楼
27		右北大街戊 8 楼
28		南横西街 96 北楼
29		南横西街 94 号院 1 号楼

30		南横西街 94 号院 2 号楼
31		南横西街 94 号院 3 号楼
32		南横西街 94 号院 4 号楼
33	樱桃园	新安北里 1 号楼；
34		新安北里 2 号楼；
35		新安北里 3 号楼；
36		新安北里 4 号楼；
37		新安北里 5 号楼；
38		新安北里 6 号楼；
39		新安北里 7 号楼；
40		新安北里 10 号楼；
41		枣林前街 12 号楼
42		北樱 17 号院 1 号楼
43		北樱 17 号院 2 号楼
44		北樱 17 号院 3 号楼
45		樱桃二条甲 15 号楼
46		樱桃二条 8 号院 1 号楼
47		樱桃二条 8 号院 2 号楼
48		樱桃二条 8 号院 3 号楼
50		白广路东里 3 号楼；

51		白广路东里 8 号楼；
52		白广路东里 5 号楼 7、8 单元
53		樱桃头条甲 4 号
54	菜园街	白广路西里 5 号楼
55		白广路西里 6 号楼
56		白广路西里 7 号楼
57		白广路西里 8 号楼
58		白广路西里 9 号楼
59		白广路 27 号院南楼
60		菜园街 10 号院 2 号楼
61	新安中里	新安中里 11 号楼
62		新安中里 12 号楼
63		新安中里 13 号楼
64		新安中里 14 号楼
65		白纸坊西街 8 号楼
66		白纸坊西街 10 号楼
67		白纸坊西街 12 号楼
68		白纸坊西街 14 号楼
69		白纸坊西街 16 号楼
70		白纸坊西街 18 号楼
71		白纸坊西街 20 号楼

72		新安中里 5 号楼
73		白纸坊 1 号楼
74		白纸坊 23 号楼
75	右内后身	右内西街一号院 1 号楼
76		右内西街一号院 2 号楼
77		右内西街一号院 3 号楼
78		右内西街一号院 4 号楼
79		右内西街一号院 5 号楼
80		右内西街一号院 6 号楼
81		右内西街 1 号楼
82		右内西街 3 号楼
83		右内西街 5 号楼
84	光源里	白纸坊东街 18 号楼
85	半步桥	半步桥 13 号院 1 号楼
86		半步桥 13 号院 2 号楼
87		半步桥 13 号院 3 号楼
88		半步桥 13 号院 4 号楼
89		半步桥 13 号院 5 号楼
90		半步桥 13 号院 6 号楼
91		半步桥 13 号院 7 号楼
92		半步桥 13 号院 8 号楼

93	万博苑	万博苑小区 2 号楼
94		万博苑小区 3 号楼
95		万博苑小区 5 号楼
96		万博苑小区 6 号楼
97		华龙美钰 1 号楼
98		华龙美钰 2 号楼
99		华龙美钰车棚
100		华龙美钰垃圾站
101		华龙美钰车棚后面墙顶、配电室百叶墙
102		玉华宫宾馆
103		玉华宫宾馆南侧玻璃顶及阳光板顶、采光井顶、伸缩门
104		玉华宫宾馆北侧自行车棚、东侧围墙瓦檐
105	里仁街	里仁街 6 号院
106	崇效寺社区	白广路 43 号南楼
107		白广路 43 号西楼
108		白广路 41 号楼
109		崇效胡同 1 号楼
110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7 号楼
111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9 号楼
112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10 号楼

113		中胜巷 2 号
114		半步桥住总项目部 6 栋楼
115		万寿宫宾馆
116		城南居
117		万寿公园假山

五、服务要求

1、前期铺垫工作，针对首次作业的建筑物顶部开展人工除尘作业，清扫积尘和杂物，进行首遍清洁。

2、春季秋三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作业工具为便携式增压水枪，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3、冬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吸尘、抑尘剂喷洒作业。作业工具为手持式电动吸尘器及 肩背式喷雾器，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4、末端污水处理作业。春夏秋三季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建筑主体排水管道排至楼下，以软管将污水导流至排污井或雨水口并后续做好雨水口、污水井的表面冲刷清洁工作。

5、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降雨、雷电、降雪、四级（含四级）以上刮风天气不予 作业，恶劣天气过后方可安排作业。

6、作业完成后拍摄影像资料并做好运行记录。

六、验收标准

作业后应保证现场干净，达到降低大气污染的要求，并按期提交工作台帐及现场照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白纸坊街道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建筑 第五立面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

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甲方）与_____（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白纸坊地区万寿公园、68栋建筑物顶部（第五立面）清扫保洁、控尘作业交由乙方负责。经过双方协商，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范围：万寿公园假山、68栋建筑物顶部（根据建筑物顶端实际情况安排作业）清扫保洁、控尘作业。

2、服务期限：2024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止。

3、费用计算：按照双方商定作业经费合同金额为¥_____元，税金¥_____，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分别为总金额的50%、30%、20%。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4年8月份支付作业经费50%（_____元）；第

二次付款时间：2025年2月份支付作业经费30%（_____元）；

甲方保留作业经费的20%（_____元）作为奖惩基金，待检查考核合格后由甲方于合同期满前完成全额拨付。若在检查中，乙方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不符合作业标准的，每发现1次，扣除奖惩基金的1%。甲方工作要求、作业标准需在合同履行前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盖章确认，否则，乙方有权不认可甲方的工作要求和作业标准。在扣款之前，也需提前通知乙方，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若存在特殊因素，双方协商处理。

5、乙方按照《白纸坊地区建筑物顶端第五立面降尘作业流程》要求按期开展清扫保洁、抑尘控尘作业。

6、甲方负责与小区物业、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为乙方实施作业提供通行条件和安全保障。

7、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需在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 5‰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作业。逾期超过十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承包期限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社区名称	具体地点
1	平原里南区	平原里小区 21 号楼（贵人居）
2		平原里小区 22 号楼（亚泰中心）
3		盆儿胡同 62 号院 1 号楼（2 层平台）
8	双槐里	双槐里小区 2 号楼
9		双槐里小区 4 号楼
10		双槐里小区 6 号楼
11		双槐里小区 8 号楼
12		双槐里小区 10 号楼
13		双槐里小区 11 号楼
14		双槐里小区 12 号楼
15		双槐里小区 13 号楼
16		双槐里小区 16 号楼
17		南横西街 92 号前楼
18		南横西街 92 号后楼
19		盆儿胡同 61 号院
20	右北大街	凯迪尚府小区，14 个小平台
21		凯迪尚府小区西门车库屋面、

22		大门、北侧右内新西楼采光井及空调
23		凯迪尚府小区西门自行车棚
24		凯迪尚府小区，1 号楼（万和世家）
25		右北大街甲 10 楼
26		右北大街甲 8 楼
27		右北大街戊 8 楼
28		南横西街 96 北楼
29		南横西街 94 号院 1 号楼
30		南横西街 94 号院 2 号楼
31		南横西街 94 号院 3 号楼
32		南横西街 94 号院 4 号楼
33	樱桃园	新安北里 1 号楼；
34		新安北里 2 号楼；
35		新安北里 3 号楼；
36		新安北里 4 号楼；
37		新安北里 5 号楼；
38		新安北里 6 号楼；
39		新安北里 7 号楼；
40		新安北里 10 号楼；
41		枣林前街 12 号楼

42		北樱 17 号院 1 号楼
43		北樱 17 号院 2 号楼
44		北樱 17 号院 3 号楼
45		樱桃二条甲 15 号楼
46		樱桃二条 8 号院 1 号楼
47		樱桃二条 8 号院 2 号楼
48		樱桃二条 8 号院 3 号楼
50		白广路东里 3 号楼；
51		白广路东里 8 号楼；
52		白广路东里 5 号楼 7、8 单元
53		樱桃头条甲 4 号
54	菜园街	白广路西里 5 号楼
55		白广路西里 6 号楼
56		白广路西里 7 号楼
57		白广路西里 8 号楼
58		白广路西里 9 号楼
59		白广路 27 号院南楼
60		菜园街 10 号院 2 号楼
61	新安中里	新安中里 11 号楼
62		新安中里 12 号楼

63		新安中里 13 号楼
64		新安中里 14 号楼
65		白纸坊西街 8 号楼
66		白纸坊西街 10 号楼
67		白纸坊西街 12 号楼
68		白纸坊西街 14 号楼
69		白纸坊西街 16 号楼
70		白纸坊西街 18 号楼
71		白纸坊西街 20 号楼
72		新安中里 5 号楼
73		白纸坊 1 号楼
74		白纸坊 23 号楼
75	右内后身	右内西街一号院 1 号楼
76		右内西街一号院 2 号楼
77		右内西街一号院 3 号楼
78		右内西街一号院 4 号楼
79		右内西街一号院 5 号楼
80		右内西街一号院 6 号楼
81		右内西街 1 号楼
82		右内西街 3 号楼
83		右内西街 5 号楼

84	光源里	白纸坊东街 18 号楼
85	半步桥	半步桥 13 号院 1 号楼
86		半步桥 13 号院 2 号楼
87		半步桥 13 号院 3 号楼
88		半步桥 13 号院 4 号楼
89		半步桥 13 号院 5 号楼
90		半步桥 13 号院 6 号楼
91		半步桥 13 号院 7 号楼
92		半步桥 13 号院 8 号楼
93	万博苑	万博苑小区 2 号楼
94		万博苑小区 3 号楼
95		万博苑小区 5 号楼
96		万博苑小区 6 号楼
97		华龙美钰 1 号楼
98		华龙美钰 2 号楼
99		华龙美钰车棚
100		华龙美钰垃圾站
101		华龙美钰车棚后面墙顶、配电室百叶墙
102		玉华宫宾馆
103		玉华宫宾馆南侧玻璃顶及阳光板顶、采光井顶、伸缩门

104		玉华宫宾馆北侧自行车棚、东侧围墙瓦檐
105	里仁街	里仁街 6 号院
106	崇效寺社区	白广路 43 号南楼
107		白广路 43 号西楼
108		白广路 41 号楼
109		崇效胡同 1 号楼
110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7 号楼
111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9 号楼
112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10 号楼
113		中胜巷 2 号
114		半步桥住总项目部 6 栋楼
115		万寿宫宾馆
116		城南居
117		万寿公园假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此项资料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附一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便核实身份，身份证原件携带备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1	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8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3、业绩认定的时间要求：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

4、如近年来，服务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0 最终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原响应总价（元）	最终响应价格（元）	浮动比例（%）	其他说明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备注：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最后报价填写（此表不应出现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报价日期：__年__月__日